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6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柄宏
債　務　人　銘燦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日東
債　務　人　陳國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銘燦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國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督促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所提出之支票正背面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可知，該支票之發票人為銘燦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國振，並非債務人陳日東，且陳日東亦非該支票之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債權人復未表明請求之其他原因事實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日東請求給付系爭支票所示之票款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

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 日內。執票人不於第130 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 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132 條亦有明定。經查本件票號AG0000000 號之支票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國振發支付命令，主張陳國振於系爭支票背書，應負背書人之責任清償系爭票款暨其利息。惟查上開支票之發

票地及付款地皆在桃園市，發票日為民國107 年11月19日，然債權人遲於108 年5 月17日始為提示，顯逾上開票據法第130 條所定之7 日期限，債權人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陳國振顯已喪失追索權，從而，此部分之聲請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